（上接B1028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90/5/2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232号销售综合大楼	戴策坚	74088万元人民币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锅炉、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保养、美容、装璜；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提供会展服务；二手汽车销售、经纪及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75,503.30	677,223.08	1,298,280.22	1,332,494.66	–5,234.36	1800,000
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1	石家庄高新区华山街121号三楼	刘洁	127947.1716万元人民币	对汽车、建材、机电、百货、广告、房地产等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除外）；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日用百货的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及经纪服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延长保修咨询服务；汽车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网页设计、标识牌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433.32	671,182.11	379,251.20	1,738,077.16	3,836.69	600,000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9/4/1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39号	王跃强	36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延长保修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6,934.80	170,441.02	96,493.79	461,311.53	–10,198.92	400,000
山东广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4/4/21	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3777号	程日奇	117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9,767.99	180,685.74	179,082.24	575,790.73	3,667.82	400,000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7/3/7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1908号（天汇福达汽车销售汽车展厅加层）	王胜	328344.29万元人民币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维修业、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救援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延长保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7,171.35	875,403.54	671,767.81	1,889,320.38	23,999.20	1,000,000
四川申蓉广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9/8/18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社区柏水路246号	伍蓉	7000万元人民币	销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工具；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汽车维修服务（不含回厂修）；企业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357.28	22,531.00	3,826.29	37,748.08	–1,756.88	200,000
深圳市新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4/5/1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田汽车站东南侧白石路东一二层	黄艺	8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延长保修咨询服务（不含汽车保险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美容；接受合法委托代办车管业务；销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轿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品牌轿车凭相关许可文件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	26,253.94	17,043.26	9,210.68	29,550.94	12.72	300,000
德阳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9/8/19	四川省德阳市八角工业园区1幢	李志伟	1750万元人民币	一类（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及售前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及附件销售；旧机动车中介信息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贷款手续的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48.36	11,030.49	2,417.87	21,902.42	–816.85	100,000
陕西忠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2/8/8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60号	申睿	3500万元人民币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及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洗车；汽车装潢；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汽车会员服务；二手车经销与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土地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个人短期意外伤害险代理、个人随车物品损失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２０２２年８月１９日）；代缴电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7,723.66	12,968.52	4,755.14	31,497.11	–124.36	400,000
成都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6/20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110号	程德英	1000万元人民币	销售：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汽配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油漆）、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维修；汽车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533.00	59,961.75	2,571.25	30,759.65	–853.05	600,000
河南裕华奥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10/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39号	王富国	1000万元人民币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汽车配件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润滑油销售；商品车展示；旧机动车交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479.34	11,744.12	2,735.22	28,595.22	–845.16	300,000
四川申蓉圣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4/2/6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61号	周毅	5800万元人民币	上海上汽大众品牌轿车销售及销售零配件；二手车经销；机动车辆保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销售：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音响、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保养设备；汽车售后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钢结构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彩钢板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76.88	33,258.88	8,318.00	72,080.69	–1,447.20	600,000
四川申蓉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11/6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61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周毅	2100万元人民币	销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音响、汽车保养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一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整车大修））；二手车经销；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804.05	18,757.54	6,046.51	40,335.54	–897.02	300,00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011/12/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	何昌进	356000万元人民币	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配件销售，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1,647,098.79	1,004,972.50	642,126.30	173,921.80	14,770.20	500,000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0/4/27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780号制品组装车间2楼206室	黄熹	86300万元人民币	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综合技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日用百货、食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的销售；实业投资；汽车评估服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网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7,227.38	481,847.66	125,379.72	669,161.65	–2,577.39	1,000,000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4/7/16	苏州市吴中区吴东路2588号	刘卫国	110000万元人民币	一类整车维修（小型轿车）；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零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金属制品；二手车经纪；汽车上牌手续代办；拖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60,237.72	794,944.21	65,293.51	868,688.02	1,096.46	1,000,000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4/2/5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50号1幢–2幢	刘卫国	2146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48,100.57	552,628.45	195,472.12	1,105,876.74	–6,588.15	1,500,000

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60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适度调整，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90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适度调整。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监事薪酬计划

（一） 适用对象

在任的监事。

（二） 适用时间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薪酬发放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薪酬=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工资

（1）年度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设定的业绩KPI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以年度绩效工资为基数进行考核发放。

（2）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流程

根据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实施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整体兑现比例→依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兑现个人年度绩效工资发放金额。

公司整体兑现比例：根据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在考核结果确认后，根据目标责任书综合考核得分，按下表计算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比例：

考核得分（R）	R＜85	85≤R＜90	90≤R＜95	95≤R＜100	R≥100
兑现比例（%）	0	50	75	90	100

（3）年度绩效工资的发放

根据《关于年度公司员工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办法，依据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兑现个人绩效工资具体发放金额。

个人年度绩效工资=绩效年薪标准×整体兑现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的予以全额发放，称职以下的不予发放。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2022年度，经核算，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合计（万元）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78.01
张家玮	监事	--
黄涛	职工监事	49.15
周亚丽	监事会主席（离任）	–

注：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旭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薪酬统计自其上任起至2022年底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至2018年期间及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将根据2023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由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人民币7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0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合人民币106,320.60万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42,652.69	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63,667.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06,320.60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2年1-12月，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2,752.04万元，2021年同期7,238.94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爱卡”）于 2022年出现经营波动，因此公司判断上海爱卡于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持有的上海爱卡43.48%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算结果对上海爱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19,900.65万元。

3、 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3,667.91万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06,320.6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03,797.31万元。并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投资金额

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3、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 投资方式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基金（货币型基金、公募、私募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 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裁、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依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积极构建适应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管理体系，更好地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效率并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一、设立品牌事业部

为进一步加强品牌化管理，整合品牌资源，发挥规模化效益，公司设立品牌事业部，并设立相关部门。

二、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0297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23-04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23年1-3月，公司通过新建的方式，新增9家门店，店面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西北大区	4S店面	1	2,200.00	–	–
陕西大区	4S店面	1	4,875.00	–	–
西南大区	4S店面及其他经销网点	1	3,880.00	1	3,821.00
安徽地区	4S店面	–	–	2	6,500.00
广西大区	4S店面	3	11,694.00	–	–
合计		6	22,649.00	3	10,321.00

（二）减少门店

2023年1-3月，因战略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减少门店3家，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华北大区	4S店面	1	2,878.02	–	–
四川地区	4S店面	1	2,967.00	–	–
陕西大区	4S店面	1	3,200.00	–	–
合计		3	9,045.02	–	–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末的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车销售	2,652,034.93	2,542,644.66	4.12	–12.23%	–10.99%	–1.34
维修服务	352,844.51	232,770.74	34.03	6.31%	1.40%	3.20
佣金代理	90,092.43	16,156.55	82.07	–9.67%	–31.83%	5.83
汽车租赁	34,584.21	15,481.45	55.24	–20.62%	–29.31%	5.51
其他	10,301.51	4,826.89	53.14	–39.44%	–8.29%	–15.92
合计	3,139,857.59	2,811,880.29	10.45	–10.64%	–10.37%	–0.28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整车销售：报告期内，汽车消费逐步恢复，但市场仍受到多重超预期的冲击，汽车行业加剧变化，新能源市场占有率持续挤压燃油车市场空间，燃油车市场竞争愈加激烈。面对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价格竞争的三重压力下，公司整车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12.23%；整车盈利性较去年四季度环比大幅提升，但仍较去年同期下降1.34个百分点。

维修服务：报告期内，顺应整体市场的恢复性增长，公司及时调整维修服务业务的经营策略，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方面，依托基盘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售后业务推介活动，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提升事故车送修率，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的维修服务盈利性。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提升了6.31%，毛利率同比增加3.20个百分点。

佣金代理：报告期内，汽车消费市场仍处于逐步恢复的阶段，且市场竞争加剧，整车销量表现不敌去年同期，因此新车销量规模的下滑导致公司佣金业务规模下滑，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9.67%。但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大对佣金业务的成本控制，有效提升了佣金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佣金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5.83个百分点。

汽车租赁：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控制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公司重点发展自店业务，收缩外部业务合作规模，叠加今年以来，汽车消费市场处于恢复期，因此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滑20.62%。但受益于资金成本的下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租赁的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性，报告期内，汽车租赁业务额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5.51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大区	698,014.96	–8.72
西北大区	567,050.75	–11.67
四川地区	164,475.17	–32.21
西南大区	270,686.65	–22.89
广西大区	252,057.11	–27.57
安徽地区	124,776.51	–11.20
北方大区	202,134.02	16.91
江西地区	185,679.37	37.79
陕西大区	196,532.85	3.45
华东大区	443,865.99	–8.28
汽车租赁	34,584.21	–20.62
合计	3,139,857.59	–10.6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到多重超预期的冲击，汽车行业加剧变化，燃油车销售继续下滑，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价格竞争的三重压力下，各区域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23-04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解释16号要求①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②、③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及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的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本次变更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广汇宝信大厦 9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3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8、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23/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9:00至17:00（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广汇宝信大厦 6 楼(邮编：201103）

2、电话：021-24032833

3、传真：021-24032811

4、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9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3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	?	?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12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13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23-02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鲍乡谊、李江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18.07	318.07
	小计	318.07	318.07
向关联方提供车辆经营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32	303.79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39.60	310.5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53.85	727.0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0.00	152.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13.59	13.59
	小计	2,191.35	1,507.01
向关联方提供车辆融资租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1.15	0.12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6
	小计	151.15	2.1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69
	小计	–	8.6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	10.4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8.16	247.40
	小计	258.16	257.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27.65
	小计	–	327.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90.00
	小计	–	390.00
其他	BrazosHighlandHoldingLLC		434.88
	小计	–	434.88
合计		2,918.74	3,246.32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按类别对2023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30.75	0.77	82.69	318.07	0.74
	小计	330.75	0.77	82.69	318.07	0.74
向关联方提供车辆经营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39	0.25	104.97	303.79	0.19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9.63	0.04	38.21	310.59	0.1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51.08	0.89	391.06	727.04	0.4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6.60	0.03	14.63	152.00	0.09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5.00	0.00	1.98	13.59	0.01
	小计	1,985.70	1.22	550.86	1,507.01	0.93
向关联方提供车辆融资租赁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9	0.00	0.41	1.00	0.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	0.12	0.0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	0.00	0.35	1.06	0.00
	小计	3.19	0.00	0.77	2.19	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33.69	0.00	17.56	10.45	0.00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5.75	0.00	127.69	247.40	0.00
	小计	289.44	0.00	145.26	257.84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90.30	0.01	155.63	327.65	0.00
	小计	590.30	0.01	155.63	327.65	0.00
接受服务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72.00	1.56	168.00	390.00	0.90
	小计	672.00	1.56	168.00	39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	8.69	0.00
	小计	–	–	–	8.69	0.00
其他	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514.79	0.23	117.88	434.88	0.19
	小计	514.79	0.23	117.88	434.88	0.19
合计		4,386.19		1,221.08	3,246.32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517,144.801万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211,902.58万元，负债总额18,109,033.16 万元，净资产：9,102,869.42万元，营业收入：20,322,327.18万元，净利润：485,289.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056,822.21万元，负债总额17,297,106.03万元，净资产9,759,716.18万元，营业收入14,569,915.28万元，净利润801,777.4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款，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士发

注册资本：656,575.5139万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0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及制品、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机械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消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57,543.72万元，负债总额3,296,451.37万元，净资产2,886,901.79万元，营业收入5,940,872.55万元，净利润1,133,765.6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67,728.57万元，负债总额3,104,278.84万元，净资产3,191,104.51万元，营业收入1,986,153.17万元，净利润300,716.9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强

注册资本：125,482.0847万

成立日期：1988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隆祥西一街88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70,664.53万元，负债总额1,529,625.85万元，净资产566,934.46 万元，营业收入501,930.87 万元，净利润54,154.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80,600.61万元，负债总额1,521,125.67万元，净资产585,598.50万元，营业收入72,843.98万元，净利润18,379.3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四）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256,8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7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K座负一层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场所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85,500.83万元，净资产：1,391,743.88万元，营业收入：367,508.97万元，净利润：-12,496.3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46,267.01万元，负债总额1,793,758.10万元，净资产1,352,508.90万元，营业收入205,175.74万元，净利润-54,854.7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五）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中文名：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农业、商业开发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3,902,340美元，负债总额239,523,259美元，净资产164,379,081美元；营业收入2,149,612美元，净利润-7,419,008美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24,688,860美元，负债总额266,719,112.96美元，净资产157,969,747.94美元；营业收入2,475,336美元，净利润-6,409,333美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Brazos Highland HoldingLLC与公司同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及乘用车融资租赁等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与独立第三方成交价的合同金额开展业务，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性较高。

（二）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均参考与独立第三方的成交金额，定价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全年不超过4,386.19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反担保债权人名称：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预计反担保金额：预计反担保额度为25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在执行拟展期或续期的反担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预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 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 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融资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要求由其认可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作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公司或下属公司需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质押及抵押等，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具体以与反担保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此类反担保额度为25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在执行拟展期或续期的反担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反担保债权人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16,459.56	250,000	6.42%	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本次预计担保为反担保

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债务人

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二）反担保债权人

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三、 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债务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反担保债权人：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担保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债权人因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具体以与反担保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为25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在执行拟展期或续期的反担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反担保债务人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

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947,153.86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金额16,459.56万元，其余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11%；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一）适用对象

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组织管理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

（四）薪酬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0,000元，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薪酬=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工资

（1）年度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设定的业绩KPI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以年度绩效工资为基数进行考核发放。

（2）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流程

根据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实施考核 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整体兑现比例 依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兑现个人年度绩效工资发放金额。

公司整体兑现比例：根据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在考核结果确认后，根据目标责任书综合考核得分，按下表计算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比例：

考核得分（R）	R＜85	85≤R＜90	90≤R＜95	95≤R＜100	R≥100
兑现比例（%）	0	50	75	90	100

（3）年度绩效工资的发放

根据《关于年度公司员工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办法，依据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兑现个人绩效工资具体发放金额。

个人年度绩效工资=绩效年薪标准×整体兑现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的予以全额发放，称职以下的不予发放。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2年度，经核算，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合计（万元）
马赴江	董事长	177.54
鲍乡谊	董事、总裁	93.88
卢翱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70.84
许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1.31
李江红	董事	–
田鸿榛	董事	–
罗磊	独立董事	10.00
郭蓓蓓	独立董事	10.00
夏宽云	独立董事	9.68
王咏帆	副总裁	132.23
王胜	副总裁	18.55
丁瑜	总裁助理	108.14
陆伟	董事长（离任）	114.00
王新明	董事、总裁（离任）	130.49
张健	董事（离任）	–
梁永明	独立董事（离任）	0.32
王俊雄	副总裁（离任）	100.83

注：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统计自其选举、聘任后至2022年底；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统计自2022年起至其离职止。本议案关联董事马赴江、鲍乡谊、卢翱、许星、罗磊、郭蓓蓓、夏宽云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23-03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嘉运”）

? 财务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4,335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财务资助利率：利率为6.3075%

?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为满足青海嘉运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4,335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利率为6.3075%，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二）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青海嘉运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青海嘉运由公司负责实际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青海嘉运作为汽车经销商，在汽车销售环节需占用大量的资金。为满足青海嘉运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青海嘉运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5799075406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西宁市城中区兴川路6号

（五）法定代表人：吴晓青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七）营业期限：2011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青海恒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嘉运100%的股权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海嘉运总资产为：67,969,709.26元，负债为：43,405,487.13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85,864,138.75元，净利润为：-5,500,296.28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77,364,196.36元，负债为：54,063,338.68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029,034.64元，净利润为：-1,263,364.45元。截至目前，青海嘉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青海嘉运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二）青海嘉运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青海嘉运由公司负责实际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

三、 本次财务资助的内容

1.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2.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资助方式	利率	资金用途	期限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4,335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有息借款	6.3075%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无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承包协议，该企业由公司负责实际经营，并享有相关收益。公司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青海嘉运经营业务正常开展，青海嘉运目前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已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评估，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和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23-03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

?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公司现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3,714.4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285.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26,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48,285.6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59,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33,285.60

三、 公司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2-021）。

四、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披露，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在全国222处网点，以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涉及34处网点。

2021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门店分布在全国的288处网点，以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涉及38处网点。2022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门店分布在全国的279处网点，以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涉及39处网点。公司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之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有利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东大区	安徽	芜湖	1
		合肥	1
	江苏	常熟	1
		苏州	3
		泰州	1
		无锡	1
		扬州	1
		徐州	1
	上海	上海	7
	浙江	杭州	2
		嘉兴	1
		宁波	2
		宁海	1
		瑞安	1
		绍兴	1
		温州	3
华北大区	安徽	合肥	2
		六安	1
	北京	北京	4
	河北	保定	1
		沧州	2
		邯郸	1
		廊坊	1
		秦皇岛	1
		石家庄	3
		唐山	3
	河南	洛阳	1
		许昌	1
		信阳	1
		郑州	8
		南阳	1
	江苏	徐州	2
	山东	日照	1
		德州	1
		东营	1
		济南	3
		临沂	4
		青岛	1
		滕州	2
		潍坊	2
		烟台	1
		枣庄	2
		淄博	1
	天津	天津	3
陕西大区	内蒙古	包头	1
		呼和浩特	4
		乌兰察布	1
		西安	1
	陕西	宝鸡	1
		汉中	1
		延安	2
		榆林	1
		西安	5
西北大区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3
		兰州	7
	江西	景德镇	1
	内蒙古	乌海	2
	宁夏	吴忠	1
		银川	12
	青海	西宁	6
	新疆	阿克苏	1
		哈密市	1
		和田	3
		喀什	3
		克拉玛依	4
		库尔勒	2
		乌鲁木齐	21
		伊犁	2
北方大区	黑龙江	大庆	4
		哈尔滨	5
	吉林	吉林	1
		延边	1
		长春	2
	辽宁	大连	5
		丹东	1
		沈阳	2
		营口	1
广西大区	广西	桂林	1
		北海	1
		河池	1
		柳州	2
		南宁	9
	广东	东莞	1
		佛山	1
		广州	2
		惠州	1
		深圳	1
	河南	南阳	1
	湖南	郴州	2
		衡阳	2
江西地区	江西	赣州	2
		吉安	1
		景德镇	1
		九江	1
		上饶	2
		南昌	2
		宜春	1
西南大区	贵州	贵阳	14
		凯里	1
		遵义	6
	四川	成都	2
	云南	开远	1
	重庆	万州	2
		重庆	9
四川地区	四川	成都	12
		德阳	1
		绵阳	1
		宜宾	1
安徽地区	安徽	合肥	1
		六安	1
合计			279

变更后，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东大区	安徽	合肥	1
		芜湖	1
	江苏	常熟	1
		苏州	3
		泰州	1
		无锡	1
		扬州	2
	上海	上海	9
	浙江	杭州	2
		嘉兴	1
		宁波	2
		宁海	1
		瑞安	1
		绍兴	2
		温州	4
华北大区	北京	北京	4
	河北	保定	1
		沧州	3
		邯郸	1
		衡水	1
		廊坊	1
		秦皇岛	1
		石家庄	9
		唐山	6
		张家口	1
	河南	洛阳	1
		南阳	2
		平顶山	1
		信阳	1
		许昌	1
		永城	1
		郑州	6
	江苏	徐州	4
	山东	滨州	1
		德州	1
		东营	2
		济南	2
		临沂	5
		青岛	1
		日照	2
		滕州	2
		潍坊	2
		烟台	1
		枣庄	3
		淄博	1
	天津	天津	6
陕西大区	内蒙古	包头	3
		赤峰	1
		呼和浩特	4
		乌兰察布	1
	陕西	宝鸡	1
		汉中	1
		西安	14
		延安	2
		榆林	1
西北大区	甘肃	嘉峪关	2
		酒泉	3
		兰州	13
	内蒙古	乌海	2
	宁夏	吴忠	1
		银川	15
	青海	西宁	10
	新疆	阿克苏	3
		哈密市	1
		和田	3
		喀什	5
		克拉玛依	5
		库尔勒	3
		乌鲁木齐	32
		伊犁	2
		伊宁	2
北方大区	黑龙江	大庆	3
		哈尔滨	8
	吉林	吉林	2
		延边	1
		长春	2
	辽宁	鞍山	1
		大连	5
		丹东	1
		锦州	1
		沈阳	2
		营口	1
广西大区	广西	北海	1
		贵港	1
		桂林	1
		河池	1
		柳州	2
		南宁	12
		玉林	2
	广东	东莞	2
		佛山	1
		广州	2
		惠州	1
		深圳	3
	湖南	郴州	2
		衡阳	2
江西地区	江西	抚州	1
		赣州	3
		吉安	2
		景德镇	2
		九江	1
		南昌	5
		萍乡	2
		上饶	2
		宜春	1
西南大区	贵州	贵阳	15
		凯里	2
		遵义	6
	云南	开远	1
		昆明	1
		曲靖	1
	重庆	万州	2
		重庆	20
四川地区	四川	成都	18
		达州	1
		德阳	1
		绵阳	1
		宜宾	3
		资阳	1
安徽地区	安徽	蚌埠	2
		合肥	3
		六安	2
合计			395

除变更部分城市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五、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投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总额，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